

CSCR—2011—11013

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

长财教〔201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《长沙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长沙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专项 办法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共印 100 份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9 日印发